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包銷商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3,448,74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

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倘獲悉數認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包銷。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林樹松先生持有46,203,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林樹松先生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林樹松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繼續為46,203,3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包括該日)；
- (ii) 根據章程文件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就所有46,203,360股供股股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發函(以現金繳足款項)至過戶登記處，以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代表供股項下的全部權利)；
- (iii) 46,203,360股股份將繼續登記於其名下，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及
- (iv)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46,203,360股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透過承購46,203,360股供股股份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提交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則除外)，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供股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l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3,448,74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173,448,7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6,937,949.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林樹松先生承諾的供股股份數目	:	46,203,36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6,897,482股股份(假設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2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除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供股認購或無意認購提呈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73,448,741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後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80港元折讓約32.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76港元折讓約32.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73港元折讓約32.3%；
- (iv) 根據基準價(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1490港元折讓約19.5%；及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64.0%。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490港元、每股股份0.1780港元及16.3%。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及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i)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認購價格相較於股份歷史市場價格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當獲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承購因湊整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權益，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

合資格股東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通過正式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成所需的面額。關於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本公告日期，四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有關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基準(如有)，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一日前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及印花稅)將以港元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通過正式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及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供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倘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模式不合常理，且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酌情全權拒絕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相關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為供股之目的，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希望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的股東而言，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存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供股股份(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未通過超額申請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共同申請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碎股買賣安排**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促使供股後發生的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盡最大努力為股份碎股持有人安排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碎股以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提供。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股份對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林樹松先生持有46,203,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樹松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繼續為46,203,3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包括該日)；
- (ii) 根據章程文件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就所有46,203,360股供股股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發函(以現金繳足款項)至過戶登記處，以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代表供股項下的全部權利)；

- (iii) 46,203,360股股份將繼續登記於其名下，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及
- (iv)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46,203,360股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透過承購46,203,360股供股股份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提交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則除外)，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供股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的認購人依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履行其中包含的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循上市規則第7.19(1)條。
-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27,245,381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有關數目減林樹松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46,203,360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金額等於認購價的1%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0.15百萬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擔任分代理人，費用由包銷商自行承擔，以安排與具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委任所擁有的權力及權利以及有關義務及責任的甄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的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其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或促使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的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時：

- (i) 包銷商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包銷商將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倘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而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附於其上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 林樹松先生已正式簽立不可撤回承諾，且林樹松先生已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及

(vi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於所有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銷或終止，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費用、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性質，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可代表自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的投資機會融資，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1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15.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4%，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及
- (ii) 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6%，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會，且現時並無任何與此相關之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達成與否)。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

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認購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的利息負擔、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的證券，因此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實現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進行集資相對較小，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這並非本公司的意圖。

董事會亦已考慮通過與供股性質類似的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按比例集資。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有利，因為與公開發售相比，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其配額權利的選擇權。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避免攤薄。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目前無意或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者除外)，且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有權獲得 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所認購者除外)，且暫定配額通 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 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過包 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樹松先生	46,203,360	26.6	92,406,720	26.6	92,406,720	26.6
包銷商 (附註1)	-	-	-	-	127,245,381	36.7
其他公眾股東	127,245,381	73.4	254,490,762	73.4	127,245,381	36.7
總計	<u>173,448,741</u>	<u>100.0</u>	<u>346,897,482</u>	<u>100.0</u>	<u>346,897,482</u>	<u>100.0</u>

###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應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概無相關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達成供股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b>二零二三年</b>
有關供股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b>二零二四年</b>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一月五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與供股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與供股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資格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屬除外股東，僅為供股章程)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將郵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l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該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樹松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如當時該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每一(1)股已發行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73,448,7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的最多127,245,381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

\* 僅供識別